附件

《白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以下简称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8481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cgj-080/文档\\x/_blank)、[法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8%A7%84/304048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cgj-080/文档\\x/_blank)和[规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7%AB%A0/1302198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cgj-080/文档\\x/_blank)的[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AE%9A/110461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cgj-080/文档\\x/_blank)，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齐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山市建成区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对无证驾驶、套牌冒牌、超载超限等违法行进行监察、处罚。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应急管理、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浑江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土地、林地、绿化带、河流、水塘、堤坝、铁路、公路、桥梁等的权属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林业、水务、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第七条**  本市推广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八条**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类，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资源化利用场应当分类运输、综合利用。

**第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标准以及下列要求分类利用：

（一）工程渣土，用于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

（二）工程泥浆，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等固化处理后用于工程回填，或者交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利用；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中的可利用垃圾，应当交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依法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填料、路基垫层和墙体材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利用的，应当交由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处置。

**第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存放的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三章 处置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按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与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编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划、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建立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运输车辆等的登记制度，并及时将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和登记记录报送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技术规范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按规定做好从事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申请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接到核准申请后，及时受理，通过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通知申请人。

建筑垃圾利用或处置单位应当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

（二）具有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三）具有三名初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与处置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筛分等机械，以及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时，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按照环保标准做无害化封场治理修复。

第四章 建筑垃圾的运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依法批准的建筑垃圾利用、消纳处置设施、场所。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工作，接到核准申请后，应及时受理，通过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的以下申请资料：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不少于10辆合法运输车辆；

（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生定位等装置，保持正常使用，且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其运输车辆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系统。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个人及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准的地点装载和倾卸；

（二）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

（三）密闭运输，不得丢弃、遗撒；

（四）车辆证照齐全、号码清晰，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

（五）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应当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六）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七）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八）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第五章 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等）；

（二）建筑垃圾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驻存、就地利用、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计划及费用概算。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处置建筑垃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按规定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申请的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工作，接到核准申请后，及时受理，通过材料审查、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通知申请人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施工扬尘防治方案；

（二）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合同应包括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及消纳、处置场所信息；

（三）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合同；

（四）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建设或者拆迁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拣、组织清运建筑垃圾。

确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施工作业的，应在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清运装修垃圾；

（二）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

（三）按照规范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保持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五）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六）将装修垃圾委托给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

**第二十九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

（一）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

（二）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

（三）装修垃圾中的有毒有害垃圾另行投放至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临街商铺装修应当设置围挡，做好除尘降尘工作。

鼓励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对可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引导。

有毒有害装修垃圾应当运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大件垃圾应当单独收集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场）实行资源化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责任人不能自行清理或者拒不清理，经催告仍不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的。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出台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